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17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

被告 懿乘巨集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劉綵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懿乘巨集有限公司、劉綵婕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8,29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劉綵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9,32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懿乘巨集有限公司、劉綵婕連帶負擔64%，餘由被告劉綵婕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7,000元為被告懿乘巨集有限公司、劉綵婕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懿乘巨集有限公司、劉綵婕如以新臺幣738,2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37,000元為被告劉綵婕供擔

01 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劉綵婕如以新臺幣409,328元為原
02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事項：

05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
08 3紙第20條約定，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原告
09 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被告懿乘巨集有限公司（下稱懿乘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
16 9日邀同被告劉綵婕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17 同）1,000,000元，並簽立授信約定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
18 後振興專案貸款（有利息補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19 A），及於112年12月1日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
20 月1日起至117年12月1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分60期，依
21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應立即
22 償還，如有遲延，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
23 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計付利息及遲延
24 利息（起訴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25 率為1.72%，遲延利率合計為1.72%）；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
26 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
27 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
28 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29 (二)被告劉綵婕於111年4月22日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並簽
30 立授信約定書、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
31 （下稱系爭契約B），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16

01 年4月26日止，自借款貸放後，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
02 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應立即償還，如有遲延，
03 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75%計
04 付利息及遲延利息（起訴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
05 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72%，加碼0.575%後為2.295%）；中華
06 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並應按
07 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
08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9 (三)被告懿乘公司、劉綵婕自114年5月起未依約繳款，上揭二筆
10 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分別尚欠738,291元、409,328
11 元，暨該等欠款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其中被告懿乘公司
12 欠款部分，被告劉綵婕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授信約定書第9
13 條約定，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4 (四)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並聲明：1.
15 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19 定書3紙、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有利息補
20 貼）契約書、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文化創意產業青
21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紙等件為
22 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3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4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實。從而，
25 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暨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劉綵婕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28 約金，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30 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
31 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01 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8條規
03 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翁鏡瑄